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696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王科鈞

被告 楊衍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間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付原告潮州保養廠維修，原告完成維修後，被告竟拒絕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04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
05 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維修工作單及結帳清單
06 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7 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08 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
09 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10 是被告既有委由原告修復系爭車輛之情事，兩造間即應成立
11 承攬契約，而原告既已依約完成修復系爭車輛之工作，自得
12 依約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
13 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7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5 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1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8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
19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
20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31 書記官 葉玉芬